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子田（原名：劉章朋）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子田（原名：劉章朋）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26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。又聲請人之債權人並無金融機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稱無積欠金融機構債務，即毋庸先經前置協商，其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，聲請人陳稱現擔任臨時工，每月所得
02 約22,000元等語，有收入切結書可參，且聲請人112、113年
03 均無所得，現投保農保，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堪信
04 屬實。至於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,618元，
05 雖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與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
06 2第1項規定，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07 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相符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育
08 有未成年子女，年約15、13歲，15歲之女112年有所得1,000
09 元、113年無所得，13歲之女112、113年無所得，名下均無
10 財產，現均在學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
1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學
12 生證影本可參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
13 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14 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
15 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times 2 \div 2 = 18,61$
16 8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與上開金額相符，得與列計。

1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剩
18 餘。聲請人名下固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
19 單，有該公司保單資料可佐，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
20 尚無法用以清償，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395,727
21 元，亦有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
22 債權人清冊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23 償之虞之情形，而有清算之原因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
24 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所為聲
25 請，應屬有據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6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8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